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794—87

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
of occupational acute organophosphates poisoning

1987-05-25 发布

198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UDC 616—057:616

-7/-8:661.718.1

GB 7794—87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
of occupational acute organophosphates poisoning

有机磷农药中毒是接触有机磷农药引起的以胆碱酯酶活性下降，出现毒蕈碱样、烟碱样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主的全身性疾病。

1 诊断原则

根据短时间接触大量有机磷的职业史，相应的临床表现，结合全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，参考作业环境的劳动卫生调查资料和皮肤污染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，排除其他疾病后，方可诊断。

2 诊断及分级标准

2.1 观察对象

2.1.1 有轻度毒蕈碱样、烟碱样症状或中枢神经系统症状，而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不低于70%者；

2.1.2 无明显中毒临床表现，而全血胆碱酯酶活性在70%以下者。

2.2 急性轻度中毒

短时间内接触较大量的有机磷农药后，在24小时内出现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多汗、胸闷、视力模糊、无力等症状，瞳孔可能缩小。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一般在50%~70%。

2.3 急性中度中毒

除较重的上述症状外，还有肌束震颤、瞳孔缩小、轻度呼吸困难、流涎、腹痛、腹泻、步态蹒跚、意识清楚或模糊。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一般在30%~50%。

2.4 急性重度中毒

除上述症状外，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诊断为重度中毒：

- a. 肺水肿；
- b. 昏迷；
- c. 呼吸麻痹；
- d. 脑水肿。

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一般在30%以下。

2.5 迟发性神经病

在急性重度中毒症状消失后2~3周，有的病例可出现感觉、运动型周围神经病，神经-肌电图检查显示神经原性损害。

3 治疗原则

3.1 清除毒物

立即使患者脱离中毒现场，脱去污染衣服，用肥皂水（忌用热水）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、头发、指甲；眼部如受污染，应迅速用清水或2%碳酸氢钠溶液冲洗。